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孙峰先生；董事李升高先生、陈文龙先生、卢中华先生、陆莹先生；监事会主席袁伟先生、监事严文其先生；副总经理高峰先生、秦圣高先生、吴俊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鹏鹏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不低于 50 万股（含本数）、不高于 200 万股（不含本数）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起 6 个月。

●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9 %，增持主体的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自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0.18万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董事长孙峰先生；董事李升高先生、陈文龙先生、卢中华先生、陆莹先生；监事会主席袁伟先生、监事严文其先生；副总经理高峰先生、秦圣高先生、吴俊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鹏鹏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增持前，均尚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4、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董事长孙峰先生；董事李升高先生、陈文龙先生、卢中华先生、陆莹先生；监事会主席袁伟先生、监事严文其先生；副总经理高峰先生、秦圣高先生、吴俊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鹏鹏先生计划累计增持不低于 50 万股（含本数）、不高于 200 万股（不含本数）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起 6 个月。

7、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1年7月30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1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9%。增持数量超过对应增持计划区间下限，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本次增持计划 实施前持股数	本次增持计划 实施后持股数	本次增持计划 实施后持股比例 (%)
1	孙峰	0	5	0.0228
2	李升高	0	5	0.0228
3	陈文龙	0	5	0.0228
4	卢中华	0	5	0.0228
5	陆莹	0	5	0.0228
6	袁伟	0	5.18	0.0236
7	严文其	0	3	0.0137
8	高峰	0	5	0.0228
9	秦圣高	0	5	0.0228
10	吴俊	0	5	0.0228
11	李鹏鹏	0	2	0.0091
合计		0	50.18	0.2290

增持主体的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